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TSX代碼：SUO)

1020, 903 - 8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0P7

電話：1-403-984-1450

傳真：1-403-455-7674

管理資訊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下午六時正(卡爾加里時間))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一般委任表格資料.....	1
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2
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3
撤銷委任表格.....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計票.....	5
若干人士及公司於將予執行事項中擁有的權益.....	5
有投票權股份及其主要持有人及通過決議案所需的票數.....	5
記錄日期.....	6
董事.....	6
將於大會上執行的事項詳情.....	6
行政人員薪酬說明.....	23
根據股本薪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34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債務.....	35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35
企業管治披露.....	35
推薦建議.....	43
其他資料.....	43
責任聲明.....	43
董事的批准.....	43
附表 A ESSP 說明.....	A-1
附表 B 有關股份購回的說明函件.....	B-1
附表 C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說明.....	C-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TSX代碼：SUO)

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
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六時正(卡爾加里時間)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油砂有限公司(「陽光」或「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號會議室舉行「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其審計師報告；
2. 釐定來年選任本公司董事數目；
3. 選舉本公司於下一年度之董事；
4. 委任下一年度之審計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批准更新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百分之十(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詳述於隨附通函；

* 僅供識別

6.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批准更新本公司的僱員股份儲蓄計劃(「ESSP」)的百分之一(1%)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詳述於隨附通函；
7.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已發行股本的未動用股份的建議(於隨附通函內詳述)；
8.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批准本公司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百分之十(10%)已發行股本的股份之建議的普通決議案(於隨附通函內詳述)；及
9. 處理可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其他事宜。

大會的時間及地點

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號會議室舉行。

登記股東

倘閣下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身為登記股東，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大會且欲確保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閣下須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內所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加以簽署並將其發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實益股東

倘閣下以於經紀行或中介機構(即經紀、投資行、結算所或類似實體)開立的賬戶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實益股東須遵循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或其他代表委任表格內所列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記錄日期

所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登記股東均可親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彼等(包括實益股東)亦可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

發送代表委任表格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lliance Trust Company 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 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 Suite 101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

所有代表委任文件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及卡爾加里公眾假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視情況而定)正常營業時間內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 Alliance Trust Company (如適用)接獲或於大會當日在大會開始前送達大會主席，方為有效。

大會結果

大會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簽署)「劉廷安」

(簽署)「*Michael John Hibberd*」

劉廷安
非執行主席

Michael John Hibberd
執行副主席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蔣琪博士及胡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羅宏先生、蔣學明先生、劉廷安先生及李皓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悌先生、*Robert John Herdman* 先生、*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 先生及宋喆飛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20, 903 - 8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0P7

電話：1-403-984-1450

傳真：1-403-455-7674

(香港股份代號：2012)(TSX代碼：SUO)

管理資訊通函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一般委任表格資料

招攬委任代表

本管理資訊通函(「通函」)乃就由或代表本公司管理層招攬委任代表而提供，供為本通函隨附通告所載目的而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號會議室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

招攬委任代表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招攬將主要採用郵遞方式進行，惟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正式僱員亦可由專人或以電話、傳真、電郵或其他通訊方式尋求委任代表或投票或投票指示。

* 僅供識別

於大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受邀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其股份投票或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擔任其代表代其投票，詳情見下文「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實益股東受邀出席大會，惟為就其股份投票其須遵循下文「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所述程序。

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委任委任表格持有人

委任表格為授權其他人士代登記股東出席大會並投票的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為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董事。倘閣下為登記股東，閣下有權委任除委任表格內指定人士以外的人士或公司(毋須為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閣下行事。為此，閣下可於委任表格空白處填寫該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稱或另行填妥並發送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表格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經閣下作為登記股東或閣下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登記股東為法團或其他法律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將就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表決依照閣下指示就表格所代表的股份投票或不予投票。倘閣下就任何事項列明須予遵循的選擇，閣下的股份將作出相應投票。委任表格就下列事項賦予其內已列有其名人士全權委託授權：

- (a) 其內所示為就其列明選擇的每個或每組事項，惟委聘審計師及選舉董事除外；
- (b) 對其內所示任何事項作出任何修訂或修改；及
- (c) 於大會前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

就委任表格內未列明選擇的事項而言，除委聘審計師及選舉董事外，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將就委任表格所代表股份投票贊成批准該事項。

委任表格持有人投票

登記股東無論是否能親身出席大會均可能欲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並選擇提交委任表格的所有登記股東，均可經由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於上註明日期及簽署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交委任表格，惟須確保委任表格於其適用之大會或其

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正常營業時間內送達。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並選擇提交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均可經由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於上註明日期及簽署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lliance Trust Company (地址為 Suite 101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 提交委任表格，惟須確保委任表格須於其適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卡爾加里公眾假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正常營業時間內送達。

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本節所載資料對眾多股東而言極其重要，蓋因大部分股東並非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實益股東須注意，僅登記股東提交的委任表格可被承認並可於大會上依其行事。

公司的登記股東或獲彼等委任為受委代表的人士方獲許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許多為實益股東，原因為彼等所擁有的股份並非以彼等的名義登記，而為彼等以經紀公司、銀行、信託公司或結算所的名義登記(彼等透過該等公司購入股份)。實益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登記：(i) 實益股東以中介機構(「**中介機構**」)(中介機構包括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商、證券經紀及自行管理的RRSP、RRIF、RESP、TFSA及類似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等)的名義處理本公司股份；或(ii) 以中介機構為參與者的結算代理的名義(例如 The Canadian Depository for Securities Limited 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定，本公司將向結算代理及中介機構派發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統稱「**大會資料**」)的副本，以派發予實益股東。

中介機構須將大會資料轉發予實益股東，除非實益股東已放棄收取該等資料的權利。中介機構通常利用服務公司以將大會資料轉發予實益股東。每間中介機構或服務公司均有其本身的郵遞程序並向客戶提供其本身的退還指示。請注意，本公司管理層無意向轉交大會資料及投票指示請求表格予根據加拿大證券法反對其中介機構披露有關彼等所有權資料的實益股東(「**反對實益股東**」)的中介機構支付費用。因此，倘閣下為反對實益股東，閣下將不會收到該等資料，除非代表閣下持有股份的中介機構承擔運費。

閣下須審慎遵循閣下的經紀或中介機構的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閣下的經紀提供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與本公司提供予其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相似。然而，其用途乃限於就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向中介機構發出指示。

在加拿大，多數經紀現將取得客戶指示的責任委託予 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ns Inc. (「**Broadridge**」)。Broadridge 郵寄投票指示表格以替代本公司提供的委任表格。投票指示表格將提名本公司的委任表格內所列相同人士於大會上代表閣下。閣下有權委任除投票指示表格內指定人士以外的人士(毋須為本公司實益股東)於大會上代表閣下。為行使該項權

利，閣下須於投票指示表格的空白處填寫擬委任代表的姓名。根據Broadridge的指示，已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其後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Broadridge或經由電話或互聯網發送至Broadridge。Broadridge其後以表格形式呈列所有接獲指示的結果並就將於大會上代表股份之投票發出適當指示。倘閣下接獲投票指示表格(Broadridge發出)，閣下不可使用其於大會上直接就股份進行投票。為使股份獲行使投票權，投票指示表格須於大會前依照其指示填妥並交回Broadridge。

儘管作為實益股東閣下不能就以閣下的經紀名義登記的有投票權股份於大會上直接獲得承認，閣下或閣下指定人士仍可作為閣下經紀的委任表格持有人出席大會並以該身份就閣下的股份投票。倘閣下欲出席大會並作為閣下經紀的委任表格持有人間接就閣下的股份投票或由閣下指定人士如此行事，閣下須於提供予閣下的投票指示表格內填寫閣下本名或閣下擬指定人士的姓名，並於大會前依照閣下的經紀所提供指示將填妥的表格交回該經紀。或者，閣下可書面要求閣下的經紀向閣下發送法律委託書，以使閣下或閣下指定人士可出席大會並就閣下的股份投票。

撤銷委任表格

已提交委任表格的股東於其行使前在任何時候均可將其撤銷。除按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撤銷外，已發出委任表格的股東亦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撤銷：

- (a) 簽署附有較後日期的委任表格或簽署有效的撤銷通知，以上兩者均須由股東或該人士的授權代理人書面簽署或(倘該人士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加蓋公司印鑑，並於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卡爾加里及香港公眾假日除外)(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或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視情況而定)正常營業時間內將附有較後日期的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Suite 101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適用)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000, 421 -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4K9)，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提交大會主席或按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 (b) 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人士的股份投票。

撤銷委任表格不會對於撤銷前已就其投票事項構成影響。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計票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lliance Trust Company 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會就股份清點委任表格總數並以表格形式列示相關結果。計票乃獨立於本公司進行以維持投票程序的保密性。僅在股東顯然欲與管理層聯絡或就符合適用法律規定而言乃屬必要的情況下，方會將委任表格提交予本公司。

若干人士及公司於將予執行事項中擁有的權益

除本通函內披露者外，本公司管理層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董事之代理人或主管人員或自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擔任該等職務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或聯屬人士於將於大會上執行的任何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有投票權股份及其主要持有人及通過決議案所需的票數

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指定為「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股份」)、「B」類有投票權普通股、「C」類無投票權普通股、「D」類無投票權普通股、「E」類無投票權普通股、「F」類無投票權普通股、「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之無限數目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3,899,986,888股「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概無發行或發行在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每股「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附帶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出一票的權利。每股「B」類有投票權普通股亦附帶有投出一票的權利(惟概無發行或發行在外)。

「C」類無投票權普通股、「D」類無投票權普通股、「E」類無投票權普通股、「F」類無投票權普通股、「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的持有人不附帶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受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省)(「阿爾伯塔商業公司法」)的規限)。

本公司第1號細則規定，倘百分之五(5%)有權投票股份的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列席大會，即構成進行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記錄或實益控制或決定(無論直接或間接)10%或以上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唯一人士、機構或法團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452,07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11.59%)的孫國平先生，以

及持有 3,268,239,784 股股份(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 83.80%)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下屬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個人股東持有股票。香港上市公司所有股份存置於香港交易所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

本通函內「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證券及類似表達指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證券(包括股份)，即本公司發行及其投資者持有的證券(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已發行，惟其後購回卻未註銷的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已發行卻非發行在外的證券。

記 錄 日 期

大會的記錄日期已釐定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僅記錄日期之股東方可接獲大會通告。已記錄股東將有權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投票，惟任何該等股東於記錄日期之後將股份正式轉讓且該等股份的受讓人(經妥為出示證明該等股份的已簽註證件或以其他方式證實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於大會之前至少十(10)日要求將受讓人名稱列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受讓人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為確保不會出現有任何股份獲投兩次票的風險，受讓人須向本公司出示書面證明(包括但不限於經妥為出示證明該等股份轉讓的已簽註證件或以其他方式證實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識別有關轉讓人的書面證明及就有關轉讓人未曾且將不會行使其權利於大會上透過委任代表或親身投票的書面證明。倘受讓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可充分確實有關股份並未經委任代表作出投票或將由有關轉讓人於大會上作出投票，則本公司可拒絕受讓人之要求將其列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冊。

董 事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蔣琪博士及胡晉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羅宏先生、蔣學明先生、劉廷安先生及李皓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悌先生、Robert John Herdman 先生、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 先生及宋喆飛先生。

將 於 大 會 上 執 行 的 事 項 詳 情

1. 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將於大會向股東提呈。

2. 釐定本公司董事數目

本公司細則規定最少一(1)名董事及最多十五(15)名董事。建議將於大會上當選而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繼任者當選或獲委任的董事數目(在本公司細則及第1號細則的規限下)定為十一(11)人。本公司現有十一名董事(其資料載於下文)，其任期將於大會上屆滿。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隨附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擬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當選董事數目定為十一(11)人。

3. 選舉董事

股東於大會上將被要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名列下表的被提名人擔任本公司董事。各當選被提名人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繼任者正式當選或獲委任，惟提前取消其職務則依照本公司細則及第1號細則。有關董事選舉的投票將按逐一個別基準而非整批基準進行。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董事會通過一項政策，規定倘候選董事獲選但於委任董事的會議上獲得的保留票超過贊成該名董事的投票，預期彼會於七(7)天內遞交辭任函。於投票結果出現90天內，董事會將考慮該投票的情況及候選董事的特徵(包括其知識、經驗及於董事會會議的貢獻)，並釐定接受或拒絕該辭任，董事會將發出公佈宣佈該辭任或說明其決定不接受該辭任的合理理由。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隨附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擬就表格所代表股份投票贊成選舉下表指定的該等人士為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不認為任何該等被提名人不能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然而，倘因任何原因任何獲提名人未膺選或不能擔任董事職務，除非股東於其委任表格內已表明其股份將不就董事選舉投票，否則投票贊成由管理層任命人士的委任表格將依酌情權用於投票贊成其他被提名人。

下表有關董事的資料部分乃基於本公司記錄，部分則基於本公司從董事接獲的資料，列有建議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姓名、居住城市、彼等現時於本公司擔任的所有其他職位及職務、彼等於過往五年從事的主要職業或工作、彼等已擔任本公司董事時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實益擁有或行使其控制權或決定權的股份概約數目。

姓名、居住 城市及現於 本公司擔任職位	過往五年 的主要職業	開始擔任 董事時間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實益擁有或 行使其控制權或 決定權的股份 ⁽⁵⁾
<p>劉廷安 ⁽¹⁾⁽⁶⁾ 中國 香港九龍 非執行主席 非執行董事 兼香港公司秘書 年齡：53</p>	<p>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任本公司香港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發展局委員。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險業諮詢委員會成員。</p>	<p>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p>	<p>無</p>
<p>Michael John Hibberd ⁽¹⁾ 加拿大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 執行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年齡：59</p>	<p>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執行副主席。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執行副主席。此前，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任本公司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任MJH Services Inc. (一間企業融資顧問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任Greenfields Petroleum Corporation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任Canacol Energy Ltd.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任Petro Frontier Corp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任Pan Orient Energy Corp.董事。自一九九七年起任Montana Exploration Corp.董事。</p>	<p>二零零七年 五月九日</p>	<p>96,677,085</p>
<p>蔣學明 ⁽³⁾⁽⁷⁾ 中國 香港 非執行董事 年齡：53</p>	<p>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出任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出任Orient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 Limited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任Orien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出任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成為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出任江蘇新民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為深圳交易所的上市公司。</p>	<p>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p>	<p>295,383,656</p>
<p>李皓天 ⁽¹⁾ 中國 香港 非執行董事 年齡：43</p>	<p>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任Bank of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及浙商投資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任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此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中國銀行總部任企業銀行部客戶關係主任(油氣行業)。</p>	<p>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四日</p>	<p>無</p>

姓名、居住 城市及現於 本公司擔任職位	過往五年 的主要職業	開始擔任 董事時間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實益擁有或 行使其控制權或 決定權的股份 ⁽⁶⁾
馮聖悌 ⁽²⁾⁽³⁾⁽⁴⁾ 加拿大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齡：68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任Palind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的董事。此前，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任卡爾加里中煤能源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任Abenteuer Resources Ltd.董事。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Stealth Ventures Ltd.董事。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任Zapata Capital Inc.董事，及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任United Rayore Gas Ltd.董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九日	8,250,621
Robert John Herdman ⁽³⁾⁽⁴⁾ 加拿大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齡：64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任Black Diamond Group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任Chinook Energy Inc.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Blackline GPS Corp.董事。此前，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Calgary合夥人，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任TriOil Resources Ltd.董事。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八日	150,621
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 ⁽²⁾⁽⁴⁾ 加拿大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齡：71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任Southwest Energy Trust董事。在此之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任CIBC World Markets Inc., Calgary油氣收購及出售資產部主管，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任Enerplus業務發展副總裁，負責收購及出售資產。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五日	184,621
胡晉 ⁽³⁾ 中國 北京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公司戰略) 年齡：38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公司戰略)及自二零一二年起任Harbin Gloria Pharmaceuticals Co.副總裁及Shenzhen YongBangSiHai Private Equity Fund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前，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任China TMK Battery Systems, Inc.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任Johnson & Johnson China Ltd.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花旗集團顧問、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項目主管、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任McKesson Corporation從事會計專業人員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任Stock-Trak Inc.投資分析員。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 日	43,478
宋喆飛 ⁽³⁾⁽⁴⁾ 加拿大安大略 Mississaug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齡：45	自二零零一年起任奧德工程有限公司總裁及自二零一二年起任拓拉蒙能源服務公司共同創辦人及行政總裁。宋先生二零零一年於加拿大成立奧德工程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二年共同成立拓拉蒙能源服務公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 日	無

姓名、居住 城市及現於 本公司擔任職位	過往五年 的主要職業	開始擔任 董事時間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實益擁有或 行使其控制權或 決定權的股份 ⁽⁵⁾
羅宏 加拿大阿爾伯特 卡爾加里 非執行董事 年齡：51	自二零一二年起任中石化加拿大公司 常務副總經理。此前，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任中石化國際 石油勘探開發公司(SIPC)戰略與計畫 部主任，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 零九年八月任西非及亞太勘探開發項 目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無
蔣琪 ⁽²⁾ 加拿大阿爾伯特卡爾加 里 執行董事、總裁兼 首席營運官 年齡：51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起任本公司總 裁兼首席營運官。於二零一二年至二 零一四年為OSUM Oil Sands Corp.負 責油藏及生產工程的副總裁，並於二 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經理。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五 日	無

附註：

- (1) 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
- (2) 儲備委員會成員。
-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審核委員會成員。
- (5) 僅包括「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有關董事持有的購股權詳情於「激勵計劃獎勵」一節註明。
- (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劉先生辭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7) 蔣學明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的82%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擁有266,666,640股股份。此外，蔣學明先生直接持有Orien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擁有13,566,395股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各成員簡歷載列如下：

劉廷安。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為中國人壽根據B股認購協議條款選出的被提名人，當中的合約權利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並不生效，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任非執行主席。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曾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裁，直至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為止。劉先生亦於各大專業及行業機構出任多個要職，包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發展局委員、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執行會董，以及香港董事學副主席。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私營公司執行董事」組別的「傑出董事獎」。他亦榮獲「二零零九年中華十大財智人物特別獎」及「二零一三年資本傑出領袖獎」。

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取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在牛津大學完成貨幣政策及金融市場的獎學金課程。彼亦為高級經濟師、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Michael John Hibberd。Hibberd先生為我們的執行副主席及執行董事。Hibberd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並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持有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的名銜，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任執行副主席。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彼為執行董事。Hibberd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能源項目規劃及資本市場經驗。彼現為MJH Services Inc. (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的公司)的總裁及行政總裁。Hibberd先生現為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Canacol Energy Ltd.、Greenfields Petroleum Corporation、Montana Exploration Corp.、PetroFrontier Corp.及PanOrient Energy Corp，上述公司均為公開交易實體，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SX」)或TSX創業交易所上市。Hibberd先生先前曾任Heritage Oil Plc及Heritage Oil Corporation主席。Hibberd先生亦出任Deer Creek Energy、Zapata Energy Corporation、Iteration Energy Ltd.、Avalite Inc.、Sagres Energy Inc.、Rally Energy Corp.、Skope Energy Inc.及Challenger Energy Corp.的董事。

Hibberd先生分別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七八年於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一年於西安大略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大律師資格，並為The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成員。

蔣學明。蔣先生為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由Orient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 Limited及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挑選的被提名人，並為上述各公司的董事。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批准委任Orient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 Limited的被提名人。蔣先生亦為香港金融管理學院及香港中華教育基金副主席。蔣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獲中國外交學院委任為第二董事會的董事。蔣先生現為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及江蘇新民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公司分別為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開交易實體。

蔣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頒發國際經濟學研究生學位。

李皓天。李先生獲中銀集團投資挑選為被提名人，根據Charter Globe Limited的投資認購協議條款，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2.11條及3.05條獲委任為我們的法定代表。李先生現時為中銀集團投資副執行總裁及中銀集團投資的投資委員會主席。彼亦負責策略投資部、不良資產投資部及基金投資管理部，於此等部門管理下的投資總額超過300億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李先生亦為Bank of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為浙商私募股權基金(彼在成立及成功推出該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基金起著關鍵作用)的基金管理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浙商投資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的董事。加盟中銀集團投資以前，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於中國銀行總部企業銀行部，當中涉及油氣領域，並積極參與大量大型投資及融資項目。

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授University of Denver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獲授清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馮聖梯。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油氣產業擁有逾30年經驗。馮先生現為香港Palind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的執行董事。彼先前為中國煤炭集團有限公司、Abenteuer Resources Ltd.、Stealth Ventures Ltd.、Zapata Capital

Inc.、Ultra Capital Inc.及United Rayore Gas Ltd的董事。馮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獲台灣國立成功大學頒發理學士學位，一九七一年獲田納西理工大學頒發理學碩士學位。馮先生為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安大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Robert John Herdman。Herdma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Herdman先生於油氣產業擁有逾38年經驗。Herdman先生為加拿大阿爾伯塔合資格的資深特許會計師。彼於一九七六年任職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及由一九八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在卡爾加里辦公室出任合夥人，服務該公司卡爾加里的大眾客戶，當中包括為進行採礦及油砂熱開採業務的公司提供服務。在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34年的工作生涯後，Herdma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退休。彼現為Blackline GPS Corp.、Chinook Energy Inc.及Black Diamond Group(全部均為TSX或TSX創業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Herdman先生亦為Zag Bank及Western Financial Group Inc.(由於不再公開交易證券，故於二零一三年自願解除上市)的董事。彼為Glenbow Museum的負責人之一。彼服務於多個監督阿爾伯塔省會計執業的其他委員會及於多個非牟利團體擔任董事。Herdman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在卡爾加里大學畢業，取得教育學士學位。

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Stevenso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son先生在油氣產業積累超過36年經驗。Stevenson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阿爾伯塔卡爾加里CIBC World Markets Inc.的油氣收購及出售資產部主管，負責出售油氣公司或個別油氣礦產，亦涉足收購合併及融資活動。Stevenson先生擁有豐富的油氣營運經驗，包括出任高級管理職位及兩年於印尼雅加達的國際經驗。

Stevenson先生分別在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七年於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取得機械工程學學士及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Stevenson先生為阿爾伯塔省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胡晉。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公司戰略)。胡先生亦為Harbin Gloria Pharmaceuticals Co., Ltd副總裁及自二零一二年任Shenzhen YongBangSiHai Private Equity Fund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任China TMK Battery Systems, Inc.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任Johnson & Johnson China Ltd.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在美國工作。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花旗集團顧問、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項目主管、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任McKesson Corporation從事會計專業人員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任Stock-Trak Inc.投資分析員。

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Southwest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主修中國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取得Georgia State University的電腦資訊系統及會計雙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Cornell University Johnson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喆飛。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自起為其公司奧德工程有限公司的總裁，及自二零一二年任拓拉蒙能源服務公司共同創辦人及行政總裁。

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內蒙古工業大學機械工程專業。

羅宏。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任中石化加拿大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此前，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任SIPC戰略與計畫部主任，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任西非及亞太勘探開發項目總經理。

羅先生畢業於中國成都理工大學，持有地質學學士學位。

蔣琪。蔣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總裁兼首席營運官。蔣博士自二零一二年起為OSUM Oil Sands Corp.負責油藏及生產工程的副總裁。在此之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任OSUM負責提高原油採收率及油藏工程的經理。

蔣博士於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獲得化學及石油工程專業的博士及碩士學位，及於中國西南石油大學石油開採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彼為阿爾伯塔省專業工程師、地質學家與地球物理學家協會會員，以及石油工程師學會會員。蔣博士曾發表逾25篇有關蒸汽輔助重力泄油(SAGD)及其他技術等方面的文章。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被委任本公司董事於本通函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就本公司管理層所知，於本通函日期，擬被委任本公司董事：

- (a) 概無遭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機關或證券監管機關(包括香港收購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委員會或小組)提出或展開任何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或涉及有關指稱彼等違反或曾經違反任何證券法例、規則或規定的任何司法程序；
- (b) 概無於任何時間遭拒絕接納為任何專業組織的成員或遭其當時或曾經所屬的組織譴責或懲處，或遭取消該組織的會員資格，又或曾於任何時間持有須受特別條件限制的執業證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專業證書或牌照；
- (c) 概無於現時或從未加入三合會或其他非法組織成為成員；
- (d) 概無於本通函日期前10年破產、根據任何法例提出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建議，或受制於或作出與信貸人訂立的任何法律程序、安排或和解，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經理人或受託人以持有該擬被委任董事的資產；

- (e) 概無於現時或以往受制於法院或監督管理機構判處有關證券法例的任何懲罰或制裁，或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立和解協議；或
- (f) 概無於現時或以往受制於法院或監管機構判處而被視為對理性的證券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投擬被委任董事一票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懲罰或制裁。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管理層所知，於本通函日期，擬被委任本公司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前10年內概無於受以下情況限制的任何公司(包括本公司)出任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財務總監**」)，於該人士擔任該職位時：

- (a) 受到連續30天以上期間停止交易令或類似判令或拒絕有關公司豁免遵守證券法的判令要求的規限；或
- (b) 於董事、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不再擔任董事、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後，在連續超過30天期間，受到令公司成為一項終止交易事宜或類似命令或否認相關公司獲得任何證券法例豁免命令的對象的事件的限制；或
- (c) 於董事、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不再擔任董事、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後一年內，在公司破產時，根據任何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法例作出一項建議，或受任何與債權人有關的法律程序、安排或承諾所限或引致上述事件，或獲委任的收款人、收款經理或受託人持有其資產或建議委任董事的資產。

從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Hibberd先生曾為Challenger Energy Corp. (「**Challenger**」)獨立董事。Challenger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Companies and Creditors Arrangement Act* (加拿大)(「**公司債權人安排法**」)獲卡爾加里司法區阿爾伯塔省皇家法院頒發債權人保護令。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Challenger宣佈其已就Canadian Superior Energy Inc.收購事項訂立安排協議。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Challenger的所有普通股已兌換為Canadian Superior的普通股。Hibberd先生曾擔任Skope Energy Inc. (一家於TSX上市的油氣公司)董事，該公司根據公司債權人安排法於阿爾伯塔省皇家法院開始訴訟程序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實施重組，該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完成。

Herdman先生曾擔任SemBioSys Genetics Inc. (「**SemBioSys**」，一家處於發展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SemBioSys的一名擔保債權人根據*Bankruptcy and Insolvency Act* (加拿大)獲授指令委任一名收款人獲取及處理已抵押予該名債權人的SemBioSys特定資產。收款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法院指令解除委任。

除上文另有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則予以披露。

4. 委任審計師

於大會上，股東須通過一項普通決議續聘 Deloitte LLP 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薪酬由董事會釐定。Deloitte LLP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除另有說明外，名列隨附委任表格之人士有意投票贊成委任 Deloitte LLP 為本公司審計師。

5. 批准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 10% 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設立，就根據計劃所授購股權（連同根據最初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修訂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者）以及任何以證券為基礎的補償安排（包括本公司僱員股份儲蓄計劃（「ESSP」）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設定固定數目上限。此限額初步設定為陽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發行在外的股份的 10%，並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上予以「更新」。

按下文詳情所述，此限額可不時由本公司股東利用根據「更新」獲股東批准指定當日發行在外的股份計算的新 10% 限額予以「更新」。新限額將適用於由根據計劃「更新」獲批准指定當日起新授出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計入此限額，惟於「更新」獲批准當日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則不予計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所有根據計劃作出的批准日期前及批准日期後授出的購股權，均不得超過在任何時候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 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陽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保留以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 274,247,308 股，而根據陽光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保留以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 83,256,374 股及根據 ESSP 保留以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更新 ESSP 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之前）為 15,980,266 股，而根據本公司董事股份補償計劃（「DSCA」）保留以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 6,079,582 股。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保留以供發行的建議最高股份數目為 8,000,000 股，詳述於下文。「保留以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指因行使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有待授出購股權，（仍可根據適用計劃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上限）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該等股數隨著購股權獲行使而減少，但不會因購股權按照其條款註銷或失效而減少。就 ESSP 而言，「保留以供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一詞指根據 ESSP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而此數目會隨著股份可予發行而減少。就 DSCA 而言，「保留以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一詞指根據 DSCA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而此數目會隨著股份可予發行而減少。DSCA 不會於下一年度重續，並將於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根據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ESSP 及 DSCA 保留以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379,563,530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進行任何「更新」前，本公司根據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03,477,304份，尚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124,554,237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1,162,560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更新」將產生的購股權數目新上限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更新」後可能授出的378,836,129份。這數目相當於總數389,998,689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字計算，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的10%）減11,162,560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字計算，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購股權的尚未行使數目），共378,836,129份。這數目乃於「更新」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上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03,477,307份。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3,477,307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連同本公司可根據「更新」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新數目（如上文所計算）而可發行的378,836,129股股份，將產生合共482,313,433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以證券為基礎的補償安排保留以供發行的股份。

於「更新」後及按上文所計算，這將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計劃保留以供發行的現有274,247,308股股份、根據ESSP保留以供發行的38,999,869股股份（假設更新ESSP授權限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保留以供發行的83,256,374股股份以及就DSCA保留以供發行予本公司董事的6,079,582股股份額外增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以證券為基礎的補償安排保留以供發行的162,986,674股股份。

建議更新

如上文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a)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實施的限額規限，即於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該限額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更新（「**10% 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整體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30% 整體限額**」）；及
- (c) 除非經股東在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已授予或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各參與者（不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彼等將受更低的限額所規限）的購

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本公司可敦請股東在大會上批准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證券為基礎的補償安排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重新定於本公司在批准有關該「更新」限額指定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於計算「更新」的10%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更新」的10%計劃授權限額為324,991,620股股份，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33%)。

倘10%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899,986,888股計算，則10%計劃授權限額將重新定為389,998,689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389,998,689股股份的購股權(「可用限額」)及根據本公司其他以證券為基礎的補償安排發行股份。這數目不包括現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認為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權利，使彼等能夠透過獲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整體而言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此舉將會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將會在大會上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899,986,888股股份計算，30%整體限額相當於合共1,169,996,066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103,477,304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以認購11,162,56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因「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而產生的可用限額，連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103,477,304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11,162,560股股份、根據ESSP可予發行的38,999,869股股份(假設更新ESSP授權限額)及就DSCA保留以供發行予本公司董事的6,079,582股股份並無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0%整體限額。

按新授出購股權涉及的389,998,689股股份的可用限額(根據上文的計算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減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11,162,560股股份，本公司預計，計劃尚有空間授出額外購股權以於行使時可發行378,836,129股股份。根據ESSP及DSCA進行的股份保留將減少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額外購股權數目。

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須待：

- (a) 股東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香港聯交所及TSX批准因根據10%計劃授權限額將予發行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及TSX申請批准因於更新的10%計劃授權限額下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須於大會上考慮且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更改)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即時生效(「購股權更新決議案」)：

「動議：

1. 待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因根據(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i)本公司之僱員股份儲蓄計劃(「ESSP」)及(iii)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定義見通函)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合共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上市及買賣後：
 - (a) 謹此批准更新(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i)ESSP及(iii)董事股份補償安排下的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1)在經更新限額下，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及(2)本公司根據ESSP及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10%)，在計算該經更新計劃授權時，不得計及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彼等絕對酌情，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ESSP及董事股份補償安排之規則，於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1)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及(2)ESSP及董事股份補償安排項下之股份，及(ii)於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1)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2)ESSP及董事股份補償安排。」

除另有說明外，名列隨附委任表格之人士有意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購股權更新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

6. 批准更新僱員股份儲蓄計劃的1%限額授權

ESSP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設立，股東於該等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根據ESSP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固定數目上限。該限額設定為陽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的1%，產生根據ESSP保留以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28,651,382股。股東可不時更新該限額。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使用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發行在外股份計算的新1%授權限額（「ESSP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ESSP保留以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5,980,266股，指已扣除根據ESSP已發行股份的根據ESSP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ESSP發行12,671,116股股份。

建議「更新」ESSP授權限額將自「更新」日期起產生的股份數目新上限為根據ESSP可授出的38,999,869股（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數字計算，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的1%）。於「更新」後及按上文所計算，這將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ESSP保留以供發行的現有15,980,266股股份額外增加根據ESSP保留以供發行的23,019,603股股份。為進一步明確，根據ESSP已更新保留的38,999,869股股份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ESSP已發行的12,671,116股股份上增加。

更新ESSP授權限額須待：

- (a) 股東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ESSP授權限額；及
- (b) 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批准根據ESSP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1%）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於更新的ESSP授權限額下將授出的根據ESSP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ESSP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表A。

於大會上，獨立股東將被要求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以下更新ESSP項下的授權限額即時生效（「ESSP更新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待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設立的僱員股份儲蓄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授出特別授權，

以根據僱員股份儲蓄計劃於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以下三者之最早者：(a)本公司於大會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其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大會後舉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出相關授權的決議案之日止期間配發及發行相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一(1%)的最高新股份數目。

2.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高級職員簽署及遞交所有相關文件(無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相關行動，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除另有說明外，名列隨附委任表格之人士有意投票贊成批准ESSP更新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

7.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須於大會上考慮且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更改)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建議一般授權的目的在於增強本公司籌資(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的靈活性。

於大會上，股東須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在本決議案第(3)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該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2. 本決議案第(1)段所述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3.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所述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

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於行使本公司或會不時發行的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兌換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證券或；或(iii)根據為授出或發行普通股或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而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股份補償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時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時。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供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令上述決議案生效。」

除另有說明外，名列隨附委任表格之人士有意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就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發行股份而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8. 購回股份

股東須於大會上考慮且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更改)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

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授權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百分之十(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表B，當中載列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有關資料。

於大會上，股東須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在本決議案第(3)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2. 根據上文第(1)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時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時；及
4.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令上述決議案生效。」

除另有說明外，名列隨附委任表格之人士有意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購回股份而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9. 其他事宜

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於大會舉行前除大會通告所提述事宜以外的任何事宜。若任何其他事宜於大會前生效，則將根據有權就委任代表投票之人士作出的最佳判斷就委任代表的股份事宜進行投票。

行政人員薪酬說明

薪酬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行使有關全體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的一般責任。薪酬委員會目前由 Robert J. Herdman 先生（主席）、蔣學明先生、馮聖悌先生、宋喆飛先生及胡晉先生組成。Herdman 先生、宋先生及馮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因擁有本公司大量股份數目，故為非獨立。胡先生因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公司戰略），故亦為非獨立。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具備使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慣例之適合性作出決定所必要之技能和經驗。Herdman 先生、馮先生及蔣先生在私營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角色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並曾以董事身份處理薪酬事宜。胡先生及宋先生透過多年來擔任高級行政人員的經驗，擁有於薪酬政策及慣例之適合性方面的經驗。

本公司的行政薪酬政策皆在制定一套能夠吸引及挽留有經驗且合資格人士的薪酬組合，協助本公司業務發展。該等薪酬組合通常包括具有競爭力的薪資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薪酬組成部分

薪金

基本薪金規定僱員及行政人員擁有與市場慣例一致的固定薪酬水平。每名行政人員（包括所列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的基本薪金為彼等履行日常責任向其作出補償及以市場為本。每名個人的總薪酬方案反映其職務的複雜性。基本薪金亦通常規定設立薪酬其他組成部分（如短期獎勵）的參考點。

短期獎勵（酌情現金花紅）

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可能向本公司僱員及行政人員（包括所列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獎勵酌情現金花紅。本公司並無正式花紅計劃及已付花紅數額並非就任何公式或特定標準而設定，而是基於（就非行政僱員而言）僱員於增加股份價值及削減成本方面的貢獻及僱員對

整體公司目標的貢獻而進行主觀釐定的結果。就行政人員及所列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包括總裁及行政總裁)而言，花紅屬酌情發放，而並無再列特定目標或標準，考慮公司目標達成情況等事宜。概無就任何行政人員設定最高數目花紅(本公司與蔣琪博士訂立之行政人員僱傭協議項下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設立之最低及最高花紅範圍除外)。現金花紅獎勵並非傳統意義上以將本公司現金薪酬維持於與其同類集團相關的任何特定水平為目標。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藉鼓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或服務供應商認購股份，(i)增加本公司該等人士的專有權利；(ii)使該等人士的權益與全體股東權益相一致；(iii)鼓勵該等人士於本公司留任；及(iv)代表本公司對該等人士的努力提供額外獎勵，從而提高本公司利益。單獨授予行政人員及公司僱員的所有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均由薪酬委員會在參考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執行副主席或行政總裁的薪酬後釐定。在薪酬委員會考慮及釐定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後，其將建議董事會考慮且如認為適當時批准該項建議。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考慮授出新購股權時將計及過往授出的購股權、個人及公司表現、競爭壓力等多項因素。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說明載於隨附附表C。

僱員股份儲蓄計劃

ESSP旨在為本公司僱員提供一個按市價透過自願自動扣減工資自本公司的庫存股份中購買股份的機會，從而吸引、挽留、鼓勵及獎勵僱員代表本公司齊心合力，並確保僱員於本公司日漸增長的盈利能力及價值中獲得利益，將彼等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ESSP的說明載於隨附附表A。

薪酬管理

請參閱「企業管治披露－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一節的披露內容。

風險監察

在行使其授權時，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構成，以識別因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計劃而產生並合理可能對本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薪酬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薪酬計

劃及政策合理平衡各種薪酬形式，且不鼓勵其高級行政人員承擔不當或過高風險。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集兩次會議，以確保與管理層共同對薪酬政策及常規進行全面評估及分析。為確保陽光的市場競爭地位，適當時候會作出薪酬調整。

對沖及抵銷

目前，本公司並無正式政策，禁止其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從事本公司證券的賣空交易或買入或賣出賣權、買權或其他旨在對沖或抵消本公司證券市場價值下跌之衍生工具。

目前，由於缺乏該等政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預期於任何時候在其證券交易活動中以誠信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著想行事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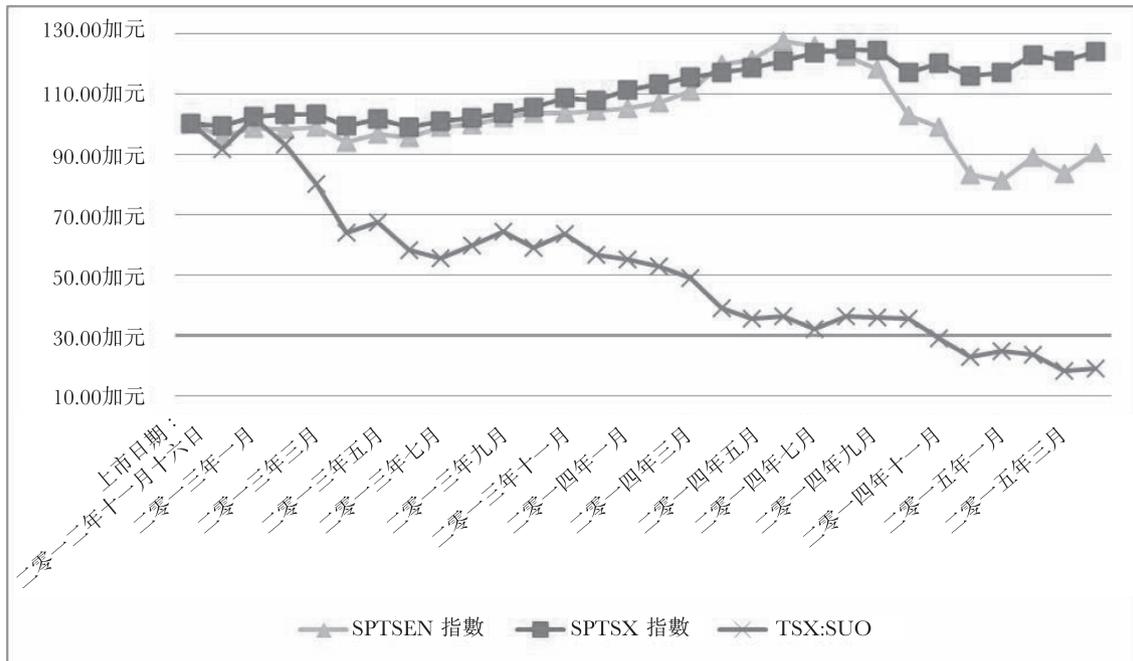
應當指出，任何該等性質的交易均須遵守內幕報告要求並於內幕人士電子披露系統(SEDI)進行報告。

內幕人士買賣政策

陽光的企業披露及買賣政策禁止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知悉本公司保密或重要資料的其他內幕人士在界定的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在遵守上述政策的情況下，陽光鼓勵其若干高級職員及僱員自願購得陽光證券作為激勵，以將該等人士的表現及利益與陽光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相結合。

表現圖表



上圖在假設再投資股息(如適用)的情況下，將投資100元股份所示一段期間S&P/TSX能源指數(「SPTSEN指數」)的累計股東回報與S&P/TSX綜合指數(「SPTSX指數」)的累計股東回報作出比較。

以上表現圖表顯示的趨勢為股價於二零一三年初出現短暫上升，繼而股價於二零一三年後期、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初下跌。

於所有情況下，上圖所示的趨勢與所列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獲授的薪酬並于相關。具體而言，如以下薪酬列表概要所示，每名所列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三年的薪酬總額較二零一二年顯著下降，惟僅於若干情況下在二零一四年減少。

薪酬表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前聯席主席、前臨時總裁及行政總裁、臨時財務總監、高級副總裁(工程)及高級副總裁(香港及加拿大)(統稱「所列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薪酬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所有幣額均以加元列值。此外，本行政人員薪酬說明內的金額均摘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表。

姓名及主要職位	年份	薪金 (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獎勵 (元) ⁽⁶⁾	以購股權 為基礎的 獎勵	年度 激勵計劃 (元)	長期 激勵計劃	退休金 價值 (元)	全部 其他薪酬 (元) ⁽⁷⁾	薪酬總額 (元)
Michael J. Hibberd ⁽¹⁾ 執行副主席	二零一四年	—	—	—	—	—	—	531,000	531,000
	二零一三年	—	—	—	—	—	—	536,000	536,000
	二零一二年	—	—	3,881,500	3,500,000	—	—	532,000	7,913,500
沈松寧 ⁽²⁾ 前聯席主席	二零一四年	—	—	—	—	—	—	263,652	263,652
	二零一三年	—	—	—	—	—	—	536,000	536,000
	二零一二年	—	—	3,881,500	3,500,000	—	—	534,000	7,915,500
David Sealock ⁽³⁾ 前臨時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四年	211,859	—	—	115,000	—	—	5,075	331,934
	二零一三年	250,000	—	—	—	—	—	13,266	263,266
	二零一二年	237,000	—	700,000	280,000	—	—	6,695	1,223,695
門啟平 ⁽⁴⁾ 臨時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四年	150,000	—	175,988	—	—	—	3,264	329,252
叢松波 高級副總裁(工程)	二零一四年	250,000	—	175,988	77,500	—	—	6,947	510,435
	二零一三年	225,000	—	—	—	—	—	13,444	238,444
	二零一二年	213,750	—	142,224	85,000	—	—	6,550	447,524
劉東 ⁽⁵⁾ 高級副總裁 (香港及加拿大)	二零一四年	257,785	—	159,955	49,714	—	—	2,418	469,872
	二零一三年	232,400	—	—	—	—	—	2,733	235,133
	二零一二年	142,231	—	305,735	—	—	—	2,620	450,587

附註：

- Hibberd 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五日擔任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出任執行聯席主席，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擔任執行主席。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執行副主席。Hibberd 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履行行政總裁的職務。於上表披露的有關 Hibberd 先生的薪酬資料包括 Hibberd 先生擔任董事的薪酬 87,000 元。
- 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五日擔任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為聯席營運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為止。於上表披露的有關沈先生的薪酬資料包括沈先生擔任董事的薪酬 44,652 元。
- David Sealock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為臨時主席兼行政總裁。
- 門啟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臨時首席財務官。
- 劉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香港及加拿大)。
-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均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其「認購期權價值」。所有價值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 該等金額與假期工資及福利(如泊車、醫保)有關(惟並無收取泊車福利以外任何福利的執行副主席及前聯席主席除外)。除了 Hibberd 先生、沈先生及 Sealock 先生之外，該等金額亦包括本公司 ESSP 的僱員供款。倘若為 Hibberd 先生及沈先生，該等金額亦包括擔任董事賺取的袍金及根據其合約訂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袍金。倘若為 Hibberd 先生，該金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後期間之僱佣金額。對 Hibberd 先生而言，二零一四年該等費用達 444,000 元。對沈先生而言，二零一四年該等費用達 219,000 元。

薪酬表概要的簡要討論

有關說明及詮釋任何對了解薪酬表概要所披露資料屬必要的重要因素請參閱「行政人員薪酬說明－薪酬討論與分析」一節的披露內容及上文薪酬表概要的腳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本公司並未降低購股權價格。

獎勵計劃獎勵

以發行在外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下表列載所列各行政人員、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及以發行在外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證券數目已予調整，以反映1拆20股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生效)。因此，購股權行使價已除以20，並四捨五入最接近至0.01元。

姓名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¹⁾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尚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證券數目 (#)	購股權行使價 (元)	購股權 屆滿日期	尚未行使價內 購股權價值 (元) ⁽¹⁾	尚未歸屬 股份或股份 單位數目 (#) ⁽³⁾	尚未歸屬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勵市值 或分派價值 (元)	已歸屬但尚未分派 或分配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勵市值或 分派價值 (元)
Michael J. Hibberd 執行副主席	7,150,000	0.64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	—	無	—
	1,620,000	0.3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	—	無	—
	2,990,000	0.8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	—	無	—
	2,400,000	0.28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	—	無	—
沈松寧 前聯席主席	7,150,000	0.64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	—	無	—
	1,620,000	0.3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	—	無	—
	2,990,000	0.8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	—	無	—
	2,400,000	0.28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	—	無	—
David Sealock 前臨時主席兼行政總裁	—	—	—	—	—	無	—
門啟平 臨時首席財務官	2,555,556	0.135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	—	無	—
叢松波 高級副總裁(工程)	2,555,556	0.135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	—	無	—
	278,200	0.64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	—	無	—
	280,000	0.3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	—	無	—
	100,000	0.48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	—	無	—
	1,500,000	0.28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	—	無	—
劉東 高級副總裁 (香港及加拿大)	2,322,736	0.135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	—	無	—
	500,000	0.3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	—	無	—
	675,000	0.64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	—	無	—
	300,000	0.28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	—	—	無	—

附註：

(1) 已歸屬及尚未歸屬尚未行使價內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乃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TSX的0.095加元的收市價計算。同日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為0.60港元，按Bank of Canada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每1.00加元兌6.6836港元計相等於約0.09加元。

獎勵計劃獎勵－年內歸屬或賺取的價值

下表載列各名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獎勵計劃獎勵詳情。

姓名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一年內歸屬的價值 (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一年內歸屬的價值 (元)	非股份獎勵計劃薪酬 一年內已賺取的價值 (元)
Michael J. Hibberd 執行副主席	無	無	無
沈松寧 前聯席主席	無	無	無
David Sealock 前臨時主席兼行政總裁	無	無	無
門啟平 臨時首席財務官	無	無	無
叢松波 高級副總裁(工程)	無	無	無
劉東 高級副總裁 (香港及加拿大)	無	無	無

有關以購股權為基礎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論述

請參閱「行政人員薪酬說明－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一節的披露。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概況載於本通函附表C。

退休金計劃福利

本公司並未對其任何僱員制定界定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或遞延薪酬計劃或其他形式的退休薪酬。

控制權益的終止及變動

本公司與叢松波(「行政人員」，彼為高級副總裁(工程))訂立行政人員僱傭協議(「行政人員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其他所列行政人員訂立正式僱傭協議。

下文概述行政人員協議及該等協議中有關任何終止(不論是自願的、非自願的或推定性的)、辭任、退休、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行政人員的責任變動等的若干條款及規定。

根據行政人員協議終止付款

下表列示除截至終止日期賺取的基本工資以及未動用假日工資外，於終止後將付予行政人員的薪酬，假設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終止類別	現金付款 (元)	利益 (元)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元)
辭任 ⁽¹⁾	無	無	董事會酌情決定購股權到期。	董事會酌情決定，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於終止後90天到期，除非該等購股權提前到期。
終止 (無正當理由 非自願) ⁽²⁾	基本工資及12,000元 (或董事會酌情決定的 較大金額)以及過去兩 年內平均已付花紅的 50%之總和。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 單，涵蓋終止起兩年 內作出的申索。	董事會酌情決定購股 權到期。	董事會酌情決定，尚 未歸屬的購股權於終 止後90天到期，除非 該等購股權提前到期。
終止(基 於控制權 變動及充分 理由) ⁽²⁾⁽³⁾	基本工資及12,000元 (或董事會酌情決定的 較大金額)以及過去兩 年內平均已付花紅的 50%之總和。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 單，涵蓋終止起兩年 內作出的申索。	行政人員可行使所獲 授的所有購股權。	行政人員可行使所獲 授的所有購股權。
終止(基於 正當理由)	無	無	所有購股權於終止後 即時到期。	董事會酌情決定，尚 未歸屬的購股權於終 止後90天到期，除非 該等購股權提前到期。
身故	身故時間前按比例分 配的花紅。	無	董事會酌情決定購股 權到期。	董事會酌情決定加快 歸屬，否則，僅已歸 屬購股權可根據其條 款予以行使及到期。

附註：

- (1) 假設辭職獲批，行政人員於有關辭任的八周通知期內仍受僱於本公司。
- (2) 終止後，行政人員須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全體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書面辭呈，並以本公司合理信納及限制僱傭責任(尤其是不包括彌償責任)的形式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全面最終發佈。
- (3) 在有充分理由(定義見行政人員協議條款)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後，行政人員可選擇於控制權變動或提出充分理由(以較後者為準)15天內終止受僱。控制權變動包括：(i)本公司持股的變動，導致與本公司不相關聯(直接或間接)以及共同或一致行動人士可對本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持有證券的人士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股份所附50%或以上投票權，即視作行使有關控制權)；(ii)併購/合併/轉讓/出售/重組，導致有關交易前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有關交易後持有50%以內的本公司股份；及(iii)本公司董事會視作控制權變動的任何事項或交易。

估計終止付款

下表列示除截至終止日期賺取的基本工資以及未動用假日工資外的估計薪酬金額，前提是行政人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叢松波的終止付款

終止類別	現金付款 (元)	利益 (元)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元)	支出總額 (元)
辭職 ⁽¹⁾	—	—	—	—	—
終止(無正當理由非自願) ⁽²⁾	350,750	—	—	—	350,750

終止類別	現金付款 (元)	利益 (元)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元)	支出總額 (元)
終止(基於控制權變動及充分理由) ⁽³⁾	350,750	—	—	—	350,750
終止(基於正當理由) ⁽²⁾	—	—	—	—	—
身故 ⁽²⁾	—	—	—	—	—

附註：

- (1) 假設接受叢先生的辭職，且其於辭職八個星期通知期內繼續任職於本公司。
- (2) 上表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購股權及股份的估計價值相當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購股權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乘以TSX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即0.095元)減購股權及股份的成本。
- (3) 上表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購股權及股份的估計價值相當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乘以TSX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即0.095元)減購股權及股份的成本。

執行副主席

本公司目前與Hibberd先生並無就其僱傭訂立正式書面協議。以引導及監管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的活動，顧問協議的服務範圍包括財務規劃服務、資本市場策略服務以及政府及投資者關係服務。目前並無協議包括於Hibberd先生終止協議或本公司控制權改變時須向其作出任何付款的條款。

David Sealock

David Sealock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陽光的臨時主席兼行政總裁。於其任命期間，Sealock先生獲支付其截至終止日期的累算工資，即44,231元。Sealock先生亦獲支付花紅115,000元。並無支付終止付款。

二零一四年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表

姓名 ⁽¹⁾	已賺取 袍金 (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獎勵 ⁽²⁾ (元)	以購股權 為基礎 的獎勵 ⁽²⁾ (元)	非股份 獎勵 計劃薪酬 (元)	退休金 價值 (元)	全部 其他薪酬 (元)	總額 (元)
蔣學明	38,000	—	—	—	—	20,000	58,000
劉廷安	55,794	—	—	—	—	—	55,794
李皓天	50,000	—	—	—	—	—	50,000
馮聖梯	52,000	—	—	—	—	20,000	72,000
Wazir C. (Mike) Seth ⁽⁴⁾	32,152	—	—	—	—	15,000	47,152
Gregory G. Turnbull ⁽⁵⁾	39,630	—	—	—	—	20,000	59,630
Robert J. Herdman	68,750	—	—	—	—	20,000	88,750
Gerald F. Stevenson	64,750	—	—	—	—	20,000	84,750

姓名 ⁽¹⁾	已賺取袍金 (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²⁾ (元)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²⁾ (元)	非股份獎勵計劃薪酬 (元)	退休金價值 (元)	全部其他薪酬 (元)	總額 (元)
宋喆飛 ⁽⁶⁾	31,000	—	—	—	—	—	31,000
羅宏 ⁽⁷⁾	5,696	—	136,644	—	—	—	142,340
蔣琪 ⁽⁸⁾	4,174	—	455,480	—	—	—	459,654
胡晉 ⁽⁹⁾	27,000	—	—	—	—	5,000	32,000

附註：

- (1) Michael J. Hibberd 先生及沈松寧先生的薪酬披露於上述報酬表概述內。
- (2) 以股份為基礎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按「認購期權價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值。
- (3) 「所有其他薪酬」乃關於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董事股份補償安排應佔之董事所接受之若干基本聘任費用之付款。
- (4) Seth 先生直至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為止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Turnbull 先生直至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止為非執行董事。
- (6) 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非執行董事。
- (8) 蔣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調任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9) 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調任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公司戰略)。上表披露之胡先生「已賺取袍金」包括所有薪酬，並包括胡先生擔任董事之薪酬 32,000 元。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薪酬的論述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未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所有董事獲償還其身為董事所產生的合理開支，包括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會議產生的差旅及其他實付開支。本公司每年向其董事支付 40,000 元聘任費用及每次 1,000 元會議費用。額外 20,000 元預付費每年支付予主席及副主席(之前為聯席主席)，而每年 10,000 元支付予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5,000 元支付予董事會所有其他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過往並未在此方面產生任何巨額費用。此外，董事有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薪酬已於二零一四年期間獲審閱。

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獎勵

下表呈列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以購股權為基礎獎勵及以股份為基礎獎勵。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證券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進行的 1 拆 20 股股份拆細。因此，購股權行使價已除以 20 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 0.01 元。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¹⁾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姓名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¹⁾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尚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證券數目 (#)	購股權行使價 (元)	購股權 屆滿日期	尚未行使價內 購股權價值 (元) ⁽¹⁾	尚未歸屬 股份或股份 單位數目 (#)	尚未歸屬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勵市值 或分派價值 (元)	已歸屬但尚未分派 或分配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勵市值或 分派價值 (元)
蔣學明	150,000	0.64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	—	無	—
	120,000	0.3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	—	無	—
	240,000	0.8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	—	無	—
	1,000,000	0.28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	—	無	—
劉廷安	—	—	—	—	—	無	—
李皓天	150,000	0.64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	—	無	—
	120,000	0.3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	—	無	—
	240,000	0.8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	—	無	—
	1,000,000	0.48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	—	無	—
馮聖梯	150,000	0.64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	—	無	—
	120,000	0.3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	—	無	—
	240,000	0.8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	—	無	—
	400,000	0.28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	—	無	—
Wazir C. (Mike) Seth	—	—	—	—	—	無	—
Gregory G. Turnbull	—	—	—	—	—	無	—
Robert J. Herdman	150,000	0.64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	—	無	—
	120,000	0.3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	—	無	—
	240,000	0.8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	—	無	—
	1,000,000	0.48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	—	無	—
Gerald F. Stevenson	150,000	0.64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	—	無	—
	120,000	0.3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	—	無	—
	240,000	0.8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	—	無	—
	1,000,000	0.48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	—	無	—
宋喆飛	—	—	—	—	—	無	—
羅宏	3,000,000	0.0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15,000	—	無	—
蔣琪	10,000,000	0.0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50,000	—	無	—
胡晉	—	—	—	—	—	無	—

附註：

- (1) 已歸屬及尚未歸屬尚未行使價內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乃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TSX的0.095加元的收市價計算。同日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為0.60港元，按Bank of Canada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每1.00加元兌6.6836港元計相等於約0.09加元。

獎勵計劃獎勵一年內歸屬或賺取的價值

下表載列各名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獎勵計劃獎勵詳情。

姓名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 獎勵一年內歸屬的 價值(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獎勵一年內歸屬的 價值(元) ⁽¹⁾	非股份獎勵計劃 薪酬一年內已 賺取的價值(元)
蔣學明	無	無	無
劉廷安	無	無	無
李皓天	無	無	無
馮聖悌	無	無	無
Wazir C. (Mike) Seth	無	無	無
Gregory G. Turnbull	無	無	無
Robert J. Herdman	無	無	無
Gerald F. Stevenson	無	無	無
宋喆飛	無	無	無
羅宏	無	無	無
蔣琪	無	無	無
胡晉	無	無	無

根據股本薪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有關股本薪酬計劃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薪酬計劃的資料，據此股本證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權發行，綜合所有股本薪酬計劃。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已被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生效的1拆20股股份拆細。

計劃類別	因行使尚未 行使購股權 將予發行 的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的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份報酬 計劃下可供 日後發行的 剩餘股份數目 ⁽¹⁾⁽²⁾
股東批准的股本薪酬計劃	114,639,864 ⁽³⁾	\$0.30	148,364,855
未獲股東批准的股本薪酬計劃	—	—	—
總計	114,639,864 ⁽³⁾	\$0.30	148,364,855

附註：

- (1) 請注意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數目乃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的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的10%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數目計算。該數額再減去於二零一四年已獲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3.48%。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114,639,864股(佔於該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2.94%)，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103,477,30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2.65%)及根據首次公開發

售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11,162,56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0.29%)。

有關股本薪酬計劃資料的論述

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特徵的說明載於本通函隨附的附表C。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債務

於本通函日期及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的現有董事及前董事、行政人員或本通函所載僱員或任何其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聯屬人概無欠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債務。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據本公司管理層所知，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行使對附帶逾10%投票權(隨附予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證券的控制權或指示權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的任何知情聯繫人或聯屬人概無於自本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初以來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中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將會有重大影響的擬進行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企業管治披露

加拿大各省及地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用國家文件58-101—企業管治常規披露(「NI 58-101」)及國家政策58-201—企業管治指引(「NP 58-201」)。NI 58-101規定發行人須披露其已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NP 58-201規定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指引。本公司亦須遵守已在加拿大各省及地區採納並訂有相關審核委員會的若干規定的國家文件52-110。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貫徹良好的企業管治，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高效運作極為重要。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其提高競爭效率、令其更為成功及維持成就，並最終建立長期股東價值。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下文討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模式。

董事會成員的獨立身份

NI 58-101及NP 58-201強調本公司董事會章程及獨立身份的重要意義。根據該等工具及政策，董事如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即為「獨立」董事。就此而言，重大關係指董事會認為可合理地干擾股東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儘管上文所述，適用法律視若干個別人士與本公司有重大關係。董事會斷定大部分董事並非獨立，原因為本公司現有11名董事的其中七名並非獨立董事，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獨立	非獨立	非獨立狀況的理由
Michael J. Hibberd		√	Hibberd 先生為董事會的執行聯席主席
羅宏		√	羅先生獲有條件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條件為取得所有必要之移民批文。
蔣學明		√	蔣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大量股份。蔣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 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的 82% 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 266,666,640 股股份。此外，蔣學明先生直接持有 Orien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 權益，而該公司接擁有本公司 13,566,395 股股份。
胡晉		√	胡先生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公司戰略)。
蔣琪		√	蔣博士為本公司總裁兼首席營運官。
劉廷安 ⁽¹⁾		√	根據有關投資於本公司所授出之委任權，劉先生原本獲委任為董事，故於其最初獲委任時並不被視為獨立。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被視為非執行董事。
李皓天 ⁽¹⁾		√	根據有關投資於本公司所授出之委任權，李先生原本獲委任為董事，故於其最初獲委任時並不被視為獨立。根據上市規則，李先生被視為非執行董事。
馮聖悌	√		
Robert J. Herdman	√		
Gerald F. Stevenson	√		
叢松波	√		

附註：

(1) 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及李先生為獨立，原因為有關條款乃按加拿大適用證券法所界定。

董事於其他申報發行人的參股

董事姓名	其他申報發行人的姓名	上市
Michael J. Hibberd	Canacol Energy Ltd.	TSX、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Greenfields Petroleum Corporation	TSX 創業交易所
	Montana Exploration Corp.	TSX 創業交易所
	Pan Orient Energy Corp.	TSX 創業交易所
	PetroFrontier Corp.	TSX 創業交易所
Robert J. Herdman	Black Diamond Limited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Chinook Energy Inc.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Blackline GPS Corp.	TSX 創業交易所
蔣學明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江蘇新民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會在非獨立董事及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定期舉行計劃會議。為便於獨立董事進行公開坦誠的討論，董事會在並無管理層或有關董事(行政人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下舉行錄影會議。獨立董事可考慮於日後在非獨立董事及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定期舉行計劃會議。

董事會的執行副主席為非獨立董事，而董事會的非執行主席為獨立董事。為領導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儲備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由大多數獨立董事組成，且各委員會由一名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成立由大多數(或全部)獨立董事組成的專責委員會的能力使董事會能夠進一步對管理層行使獨立監督，而各有關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則領導該委員會。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出席記錄

以下為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的概要：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企業管治		
			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儲量委員會
Michael J. Hibberd	19/19	—	3/3	—	—
沈松寧 ⁽¹⁾	11/11	—	—	—	1/1
蔣學明	13/19	—	—	2/2	—
劉延安	11/19	—	2/3	—	—
李皓天	6/19	—	2/3	—	—
Gregory G. Turnbull ⁽²⁾	17/17	—	—	1/1	—
馮聖悌	19/19	6/6	1/1	2/2	4/4
Robert J. Herdman	18/19	6/6	1/1	2/2	—
Wazir C. (Mike) Seth ⁽³⁾	11/11	2/2	0/1	—	1/1
Gerald F. Stevenson	19/19	6/6	1/1	1/1	4/4
胡晉 ⁽⁴⁾	9/9	—	—	1/1	—
宋喆飛 ⁽⁵⁾	9/9	2/2	—	—	—
羅宏 ⁽⁶⁾	2/2	—	—	—	—
蔣琪 ⁽⁷⁾	1/1	—	—	—	1/1

附註：

- (1) 沈先生直至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為止為執行董事。
- (2) Turnbull先生直至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為止為非執行董事。
- (3) Seth先生直至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為止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調任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公司戰略)。
- (5) 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非執行董事。
- (7) 蔣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調任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通常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提升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最大限度提升股東價值。此職責包括：(i) 審批資本開支預算及一般及行政開支預算及審閱基本營運、財務及其他公司計劃、策略及目標；(ii) 概述主要營運參數(包括負債水平及比率)；(iii) 評估本公司及行政人員的表現；(iv) 釐定、評估及確定行政人員的薪酬；(v) 採納企業管治及管理政策；(vi) 考慮風險管理事宜；(vii) 審閱一般向股東及公眾提供適當財務及營運信息的處理過程；及(viii) 評估董事會的整體效率。

董事會明確確認其對本公司的管理工作負責。董事會與管理層一併審閱策略規劃、業務風險識別、續任計劃、溝通政策及內部控制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完整性的管理事宜。董事會透過例會履行其職責。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4)次。此外，董事會可在規定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職位說明

董事會已為其董事會主席角色(主席及副主席)及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主席編製書面職位說明。董事會亦已為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制定書面職責範圍。

董事會已為本公司的總裁及行政總裁編製書面職位說明。

就職培訓及持續教育

董事會為本公司新任董事舉辦培訓課程，以審閱本公司的成立文件、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各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並提供本公司技術經營業務的總覽。董事會亦作出安排，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介紹所有新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向每位新任董事簡報本公司的財務、企業及內部營運與控制架構。董事會亦不時利用其加拿大及香港法律顧問的專業知識，為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須遵守的適用法規、監管及其他合規要求的持續教育。

道德業務操守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為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而設的書面企業行為守則(「守則」)。守則已登載於本公司的內聯網，讓本公司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均易於查閱。本公司強制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須審閱及簽署守則，以示同意遵守此守則。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加拿大及香港法律顧問不時監察守則是否嚴格履行。

董事會鼓勵董事在有必要時可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以確保每名董事於所有交易及協議中行使獨立判斷力。各董事於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中均被問及是否有任何重大利益須予披

露，倘存在任何重大利益，該董事須就表決該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及／或協議時放棄投票。

董事的提名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招募及建議提名董事會全體董事的參選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目標是希望透過個別董事的適當多元化經驗、專家才能、技術、專門知識及其他資格和特性，為本公司提供有效的監督。董事會成員的一般重要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董事會成員應為高誠信度及獨立性的個別人士，具有大量成就，且應與成就傑出的優秀機構有過往或現時聯繫；
- (b) 董事會成員應能證明其領導能力、具有廣泛經驗、多角度分析及作出穩健商業判斷的能力；及
- (c) 董事會的組成應在性別、民族背景及經驗方面反映多元化的好處。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採納一份書面職責範圍說明，載述委員會的責任、權力及營運方法。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Hibberd先生(主席)以及劉先生及李先生。儘管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非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委員會現任成員此刻在訂定本公司重點方針上具有影響力及重要性。董事會將致力於大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組成回復至大多數獨立董事。

選舉董事

董事會通過一項政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其中規定在委任董事的大會上選舉候選董事時，所收到投票的保留數目多於對該名董事所投的贊成票，預期其會於七(7)天內遞交辭呈。在投票結果產生的90天內，董事會應考慮投票的情況、候選董事的特質，包括其於董事會的知識、經驗及貢獻，以釐定是否接受或拒絕其提交的辭呈，並刊發新聞稿宣佈其辭職或解釋證明決定不接受其辭職的理由。

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董事會認為，由獨立董事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可確保釐定薪酬的程序客觀。董事會亦透過規定薪酬委員會遵守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所載的書面授權確保程序客觀。

有關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薪酬以及薪酬委員會之職責、權力及運作之程序，請參閱上文「薪酬討論及分析」。

評估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持續評估董事會及其主席、董事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表現。鼓勵董事就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董事表現的任何問題廣開言路，無論是積極亦或是消極的觀點。董事會執行副主席及非執行主席不時與各董事進行非正式會面以討論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其他問題。

董事任期限制

本公司並無對其董事會採納董事任期限制或採納其他董事會更新機制。本公司並無對其董事實行任期限制，是因為本公司認為任期限制乃罷免董事的武斷機制，此舉可導致具豐富經驗的重要董事純粹因其服務年期而被迫離開董事會。相反，本公司認為應按董事持續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對其作出評估。董事會的首要工作繼續是確保董事會現任成員具備適當的技能，以使本公司獲得最大的裨益。本公司認為，由股東每年選定乃評估董事表現及決定董事應否因其表現強差人意而遭罷免的更具意義的方法。

有關性別多元化的政策

儘管董事會深明透過改善性別多元化所帶來的新局面的潛在裨益，惟董事會並無正式以書面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亦無就其有意於董事會加入女性成員的數目或比例設定目標。本公司將繼續根據個別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和個性，以及董事會當時的需要甄選董事會候選人，以使董事會達致適當的多元化水平成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於評估董事會組成之時所考慮的其中一個準則。

於考慮高級管理層職位的人選時，本公司專注於吸引及挽留能對其業務創造價值的熟練且經驗豐富的人士。儘管本公司於委任行政人員時確曾考慮到行政人員職位的女性代表水平，董事會認為正式政策未必會物色到或選出最佳人選。本公司根據所有候選人的優點與其有關具體職能的資質而考慮人選。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目標、規則或正式政策，具體地規定物色、考慮、提名或委任女性董事會被提名人或候選人擔任行政管理職務，或以其他方式促使董事會或本公司行政管理人員團隊的組成。董事會認為此刻執行有關目標並不符合本公司之最大利益。

董事會目前並無女性成員，亦無女性擔任行政人員職務。

本公司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處理提名及企業管治事宜。該等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about/committee-charters.html 查閱。

企業管治委員會有關提名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有關委任或重選董事及繼任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計劃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此外，企業管治委員會就其他企業管治事宜的若干職責包括：

- (a) 考量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常規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c)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包括主席 Hibberd 先生、劉先生及李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about/committee-charters.html 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審閱薪酬及其他人力資源機制及政策並負責審閱紅利、購股權及購股計劃(如有)。此外，薪酬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以供收錄於本公司的相關公開文件中。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集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包括主席 Herdman 先生及蔣先生、馮先生、宋先生及胡先生。

儲備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儲備委員會(「**儲備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有關披露油氣業務的資料的程序，包括審閱遵守適用證券規定所訂的披露要求及限制的程序。儲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about/committee-charters.html 查閱。

尤其是，儲備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審閱並批准管理層就任命獨立評估師所作的建議；
- (b) 審閱向獨立估值師提供的資料；
- (c) 與管理層及獨立評估師進行會議，以審閱儲備數據及報告；
- (d) 就批准獨立評估師報告的內容與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e) 審閱本公司就關於油砂生產活動的其他資料的報告程序，且一般亦審閱所有關於本公司儲備估算的公開披露資料。

儲備委員會由董事會三名成員組成，每名委員均需符合若干獨立條件，此等條件由董事會於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中訂明。儲備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儲備委員會現由主席 Stevenson 先生、馮先生及蔣博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about/committee-charters.html 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任務是協助董事會就涉及會計、審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功能履行有關法律受託人責任。審核委員會擁有界定授權，負責審閱及監督外部審核功能，推薦外部審計師及委任或解聘的條款、審閱外部審計師報告及重要發現及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所有公開財務披露，如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年度資料表及招股章程。審核委員會亦預先審批所有由外部審計師進行的非審核服務，並確保管理層有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調查任何推薦建議以改善內部控制，並與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而毋需管理層出席及至少每季度有管理層出席。陽光並無內部審計師，及鑒於本公司的規模，陽光認為此舉為切實可行且適當。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與本公司審計師及管

理層召開一次會議及在情況許可下另行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由主席 Herdman 先生以及 Stevenson 先生、馮先生及宋先生組成。

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資料表。

推 薦 建 議

董事認為，選舉下一年度的董事、委任審計師、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 他 資 料

其他資料納入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影響證券持有人權利的文件連同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資料可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查閱。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或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 事 的 批 准

本通函的內容及寄發已獲董事會批准。

(簽署) [劉廷安]

劉廷安
非執行主席

(簽署) [Michael John Hibberd]

Michael J. Hibberd
執行副主席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表 A

ESSP 說明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採納 ESSP。ESSP 旨在鼓勵本公司僱員透過扣減薪資及本公司作出匹配現金供款投資股份，向僱員提供激勵。

參與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參加本公司定期福利計劃(由董事會所成立以管理 ESSP 的管理委員會釐定)的加拿大籍僱員均可參與 ESSP。在加拿大境外工作的僱員不合資格參與，而 ESSP 亦排除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該詞彙就 ESSP 而言包括於前 12 個月內屬於陽光董事的任何人士)參與。

管理

董事會已委任管理委員會並授權其全權管理 ESSP。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財務總監、司庫及人力資源經理組成。管理委員會不包括任何「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根據 ESSP 委任的獨立管理人 Solium Capital Inc. 代表管理委員會處理 ESSP 的日常事務管理。Solium Capital Inc. 不是「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供款

合資格僱員可以扣減半個月薪資方式參與 ESSP。選擇參與 ESSP 的僱員所作供款不可超過其每月基本工資的 5%。參與者可根據 ESSP 隨時改變供款水平，有關改變下個曆月生效。在生產首批蒸汽用於對本公司的 West Ells 蒸汽輔助重力排水生產設施進行商業注入後，參與 ESSP 的僱員可選擇在根據 ESSP 購買股份的任何月份內以其每月基本工資的最高 7% 供款。每個月，陽光會就參與僱員該月向 ESSP 的供款進行全數匹配。

向 ESSP 的供款每月將自動由管理人按現行市價投資於本公司所發行的庫務股份，該市價不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交易日的收市價(按該日正午有效的港元—加拿大元匯率在加拿大銀行換算為加拿大元)(以較高者為準)；或(b) 緊接有關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所報交易量加權平均交易價(以較高者為準)。

所購買股份將每月以記賬形式記入由管理人維護的股東名冊。

發行限額

根據ESSP可購買的股份連同根據陽光的任何其他證券基準薪酬安排(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保留及配發以供發行的所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按非攤薄基準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根據ESSP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亦不得超過股東所通過的有關ESSP的任何授權中的股份數目。現有股東授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通過,設定限額28,651,382股,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0.73%)。此外,個別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ESSP購買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ESSP發行12,671,116股股份。

根據ESSP連同陽光的任何其他證券基準薪酬安排可向陽光的內幕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本公司按非攤薄基準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可向內幕人士發行的股份總數亦不得超過股東所通過的有關ESSP的任何授權中所載的股份數目。此外,根據ESSP已發行予內幕人士(於一年期間內為一集團)發行的股份連同根據陽光的任何其他證券基準薪酬安排(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保留及配發以供發行的所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年度期間末(該期間乃經參考發行予內幕人士之相關日期後釐定)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個別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ESSP購買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

上述限額乃於上市規則規定的限額上增加。

股息

倘及當就於參與者賬戶內持有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時,管理人將分配合適金額至該人士的賬戶。

退股

ESSP的參與者每個曆年可分兩次撤出管理人代彼等持有的最多全部股份;一經請求,管理人將交付代請求人持有的全部股份予該人士。可另行發行予參與者的任何零碎股份將轉換為現金並計存入該參與者賬戶。

買賣

倘概無禁售期生效,經一名參與者發出書面要求,管理人將代表該名參與者就根據ESSP購買的股份進行買賣。所有因此產生的費用及相關開支將由參與者單獨承擔。

暫停及撤銷

參與者可於提前15天發出書面通知後選擇減少或暫停向ESSP供款,自下個曆月生效。已

暫停供款的參與者僅可於三個曆月過後恢復向計劃供款。暫停持續超過六個月被視作撤銷。

於撤銷後，管理人將於30日內向參與者支付該名參與者根據ESSP有權獲取的全部資產。

計劃的參與將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參與者的僱傭因任何理由而終止時就該名參與者自動終止。計劃的參與將於參與者逝世時就該名參與者自動終止。

ESSP 修訂

董事會可選擇不經參與者批准而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ESSP，惟ESSP不得在以下情況下進行修訂、暫停或終止：(i) 未首先取得任何監管機構或聯交所批准；及(ii) 在該行動嚴重損害參與者權利情況下未首先取得該名參與者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倘有關修訂(i) 取消或超過上述發行限額；(ii) 下調ESSP項下購買價；(iii) 擴展ESSP項下「參與者」的定義；或(iv) 修訂ESSP的修訂條文，董事會不得未經獲取股東批准修訂計劃。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修訂ESSP內任何條款，前提是：(i) 其獲得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所需批准；及(ii) 其獲得因修訂以致於ESSP項下的權利可能受到重大影響的參與者的同意或視為彼同意。

附表 B

有關股份購回的說明函件

本附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可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公司有權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阿爾伯塔公司法的規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為 3,899,986,888 股股份。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至多 389,998,689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 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授權賦予彼等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根據該授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會相信該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始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及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本公司將利用其可得的內部資源為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即最近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進行有關購回事宜時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不擬行使有關授權，除非董事會在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有關購回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在香港聯交所及TSX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香港聯交所交易價

	每股股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1.07	0.78
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1.25	0.65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1.24	0.73
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1.25	0.87
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1.12	0.88
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1.06	0.87
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0.92	0.67
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0.75	0.53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0.69	0.57
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0.61	0.42
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0.42	0.30
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0.77	0.31
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	0.83	0.62

TSX 交易價

	每股股份	
	最高	最低
	加元	加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0.15	0.125
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0.17	0.105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0.16	0.115
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0.16	0.125
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0.15	0.13
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0.17	0.125
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0.13	0.09
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0.09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0.10	0.09
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0.10	0.08
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0.085	0.05
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0.12	0.06
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	0.14	0.095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將會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其控股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並不知悉購回股份將會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任何後果。

此外，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之日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少於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即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股份比例。董事會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其將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上市規則、加拿大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回購。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買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

附表 C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說明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計劃其後於被(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舉辦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i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的決議案所修訂。計劃旨在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技術精湛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公司，並鼓勵其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計劃所授出相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為 103,477,304 股，佔該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 2.65%。

計劃的現行條款

以下章節簡要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並未計及將在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修訂，且應與計劃的條款及條文(全文可在網站 www.sedar.com 的公司概況下查閱)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選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發行限額

根據計劃(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相關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324,991,620 股，佔計劃最上一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更新時發行在外股份的 10% (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股份約 8.33%)。該限額於稍後日期經股東批准後可能會增長，惟新限額不得超過於該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 10% (不包括於該日前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相關購股權)。倘根據計劃的條文尋求並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可能會超出該限額。

計劃規定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向陽光內幕人士(定義見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可向陽光內幕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 10%。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向任何一名人士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該期間授出的任何股份相關購股權)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 1%，除非根據計劃的條文尋求並獲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且接收該購股權授出的人士須放棄投票)。

倘根據計劃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 12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包括已授出的該等購股權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 0.1%，及按於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發

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取得股東批准(不包括陽光所有「關連人士」的投票，「關連人士」的定義見上市規則)。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低於該限額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不包括根據該項授出接收股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如有)。

行使價

董事會有權根據計劃釐定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惟計劃規定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於發售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b)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所報交易量加權平均交易價(以較高者為準)；及(c)於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為方便起見，有關價格應以加元列示或按當日有效的加拿大銀行正午港元兌加元匯率換算為加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

董事會可酌情訂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其中包括)：(a)歸屬期；(b)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c)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行使期」)，到期日不得遲於發售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後；及(d)個別及一般情況下的任何其他條款。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某一人士授出的購股權不可出讓或轉讓，且該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

屆滿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a)行使期屆滿；(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之日；(c)承授人發生下述事件當日：(i)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ii)蓄意作出使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的任何行為；(d)以收購或其他方式向全體股東(要約方或與要約方共同或一致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結束當日；(e)向全體股東提出一項計劃或協議安排並於必要會議上獲得批准當日，即根據該協議安排釐定配額的記錄日期；(f)阿爾伯塔商業公司法下的妥協或安排(上文所述者除外)生效當日；(g)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h)於因故(除原因外)終止後行使所述購股權的期限屆滿；(i)有關人士轉讓購股權當日；(j)有關人士

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大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當日；及(k)就受歸屬條件規限的股份相關購股權而言，未達成歸屬購股權項下有關股份的條件當日。

倘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故(除原因外)(包括辭職、退休、身故、傷殘或並未於僱傭、服務或其他協議屆滿後續期)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則董事會須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該承授人是否有權就於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終止當日已歸屬或尚未歸屬股份行使購股權。倘董事會決定不得於終止有關僱傭或服務後行使該購股權，該購股權應於終止當日自動屆滿。

倘獲授的購股權期內購股權獲行使的截止日期在本公司禁售期間及根據本公司的政策禁止買賣股份期間或自該禁售期末起計兩個營業日內，則計劃的條款規定獲授的購股權期應延長至禁售期末後十個營業日，惟倘有關延期會導致該購股權期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除外。

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前提是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修訂(包括與合資格參與者、發行門檻、釐定行使價以及註銷及終止已授出購股權有關者)或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大會上批准，且對計劃的修訂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或董事會認為該等修訂屬重大性質，則必須經股東於大會上批准。

計劃亦要求股東批准任何將會達致以下各項目的的修訂：(i) 移除或超過根據計劃授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內幕人士的購股權的限額；(ii) 減低根據計劃購買股份的價格；(iii) 延伸計劃內「參與者」的定義；或(iv) 修訂計劃的修訂條文。

董事會可對計劃作出修訂或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取得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適當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的事先批准，並取得權利將會因有關修訂而受到重大影響的任何參與者的同意或視為同意。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作出的修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經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批准，修定計劃以容許本公司向任何計劃參與者(不包括董事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商業條款提供貸款，以行使計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授出的購股權。由於董事會釐定該修定對計劃並不重大，董事會釐定，根據計劃條款，並無必要就修定尋求股東批准。

計劃文件呈示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文件可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於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4A室)索取。